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林榮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林榮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į į	性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	經歷	政見
1		Minim	王文祿	60 年 10 月 23 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研究所: 大專學國人, 小家所 山高共碩修學科校際福四 工 大專學國五:	学公策 技設修 工中	一、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 二、高雄市苓雅區林榮里里長 三、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公會理事長 四、中華民國小客車全聯會常務理事 五、高雄市小客車81氣爆自救會副會 長 六、高市警察局新興分局義刑副中隊 長 七、高雄市苓雅區里長聯誼會財務長	 一、文祿當任林榮里二屆里長以來,用蛻變取代不變,秉持著~真心服務、真情感受~讓大家感受到文祿的誠懇與用心服務。 二、社區定期或不定期整治里內環境,清潔、消毒,避免病媒蚊孳生,加強防範登革熱傳播,維護社區安全和里民身體健康。 三、關懷弱勢及年長者協助申請各項補助與福利,舉辦公益講座,環保宣導及法律知識,促進里內和諧互動。 四、林榮里活動中心已成立長照關懷據點C級巷弄六年多了,並推動更多的課程及活動,讓年輕人放心拚經濟,長者、幼童更有學習成長的空間。 五、提供免費法律諮詢,協助解決任何里民服務案件,文祿一定徹底了解,幫助處理,絕不敷衍、推託或視而不見,絕對做一位處理里政有效率、有績效的盡責里長。 六、增加巡守隊班次,配合派出所加強巡邏,讓治安無死角發揮守望相助的功能。 七、加入食物銀行四年多了,每天提供麵包、食物和一些生活用品給社區有需要的里民及邊緣戶,讓林榮里有個溫馨的社區。 八、舉辦社區聯誼、参訪、里民親子等自強活動藉由活動互相認識交流,活絡社區熱情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364	英明國中一年3班教室(2樓)	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	林榮里	1-10		
1365	英明國中一年4班教室(2樓)	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	林榮里	11-21	林榮里	
1366	英明國中一年7班教室(2樓)	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	林榮里	22-30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-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

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